

檔 號：STA 0399
保存年限：3年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81157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
承辦人：林志衡
電話：07-3617141#3253
電子信箱：ath@webmail.nkm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海科大通識字第1020001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3海洋文化攝影比賽辦法（10200014381_0001438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2013海洋文化攝影比賽」簡章乙份，敬請轉知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2年8月15日止(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簡章如附件或至活動網站下載

<http://www2.nkmu.edu.tw/campus/gec/>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、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

102/02/21
16:32:58

第二層決行

擬陳閱后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，文存查。

組長劉洸甫

學務長侯東成

教授兼學生事務長吳明烈

代為決行

102年2月22日暨收文總字第 1020001754 號



2013 海洋文化攝影比賽

台灣四面環海，素有「福爾摩沙」之稱，有豐富的海洋資源、美麗的海洋景觀，因應衍生出許多「海洋文化」，如祭典、宗教信仰、水上活動等；希望藉由本次比賽能捕捉更多有關台灣本島、離島與外島「海洋文化」之美。

一、宗旨：利用鏡頭，重新發現我們所身處的海洋文化之美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委員會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全國高級中學及職校以上之學生（含高中職、大專生、博碩士生）。

四、作品題材：

1. 拍攝地點限台灣本島、離島、外島(金、馬、東沙、南沙等地)
2. 海洋景觀、海洋意象及海洋文化之相關題材。
3. 具海洋特色之景物、建築、活動與人文風貌。(如：慶典、船隻…)

五、作品規格：參加比賽照片尺寸一律採 5x7 吋光面彩色照片，傳統相機或數位相機（建議畫素 300 萬像素以上）皆可。並不得經人工加色、畫線、電腦合成或裝裱護裱、格放等。

六、參賽件數：每位參賽者至多 5 件；同一景觀主題以 2 張為限；超過不予評審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名額與獎勵：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名：壹名 | 獎學金 N. T\$3, 000 及獎狀乙紙 |
| 第二名：貳名 | 獎學金 N. T\$2, 000 及獎狀乙紙 |
| 第三名：參名 | 獎學金 N. T\$1, 000 及獎狀乙紙 |
| 入選：若干名 | 獎狀乙紙及精美紀念品乙份 |

(二) 第三名(含)以上，每名參賽者每項限得一獎項。

(三) 評定成績未達評審標準時各獎項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

八、收件方式：

時間：即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截止【郵戳為憑】

地點：註明「參加 2012 海洋文化攝影比賽」字樣，掛號郵寄至 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委員會收 或於上班時間由專人送達上述地址。

繳交文件：①參賽照片及報名表(詳填表內各項資料並簽章)

②光碟(內含參賽照片原始檔及報名表資料)

*務必將①及②一同裝入信封袋中寄送，資料不齊者不予評審。

*報名表可由「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委員會」網頁下載

<http://www2.nkmu.edu.tw/campus/gec/>

九、評審方式、得獎公佈：

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於 2013 年 9 月 14 日前完成作品評審並於活動網站公佈 (<http://www2.nkmu.edu.tw/campus/gec/>)，另以專函或電話通知得獎人，未得獎作品不另行通知。得獎作品將於本校 2013 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會場展出。

十、參賽規則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，且應為符合作品規格之單張作品；連作不收，並請註明拍攝日期與拍攝地點。
- (二) 參賽作品應交付數位影像原始檔案（以光碟片燒錄），並於報名表詳填各項資料。
- (三) 各參賽作品恕不退件。
- (四)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並未經公開發表，且不得複製及造假他人作品等；參賽者須合法取得作品內容，如涉著作權、肖像權等糾紛，參賽者須自行排除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經查有前述情事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得獎作品則由主辦單位追回該獎項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
- (五) 建議以硬紙板保護並掛號郵寄。參賽作品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之災變造成損害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(六)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行使重製、發行、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，不另致酬，原著者可享有姓名表示權。
- (七) 凡參加本競賽活動，視同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十一、其他

如欲索取參賽證明，請附回郵 5 元。

編號：_____ (勿填，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

2013 海洋文化攝影比賽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		就讀系科及學號	
身分證字號		手機或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戶籍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
作品名稱	拍攝地		
	時間		
<p>作品涵意：(請用 100 字以內之文字敘述作品內容、象徵意義等內涵)</p> 			
<p>本人同意將作品之著作相關權利，自得獎日起授予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，行使著作相關之權利，如重製、發行、公開發表等不另計酬，但作者仍有姓名表示權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章：_____</p>			
<p>你是由哪裡得知得知本活動訊息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傳海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、電子信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、同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</p>			